

南區區議會(2004-2007)
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04 年 6 月 24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MH (主席)
朱慶虹先生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理誠先生
朱晉賢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高譚根先生
林啓暉先生
林玉珍女士
羅錦洪先生
梁皓鈞先生
苗華振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敬祥太平紳士
黃文傑先生 MH
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
徐是雄教授 SBS

缺席者：

楊小壁女士 (詳見會議紀錄第 1 段)

秘書：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劉國材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李國雄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馬錦全先生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張崇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 / 南區高級衛生總監

楊仲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志德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

麥健莊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區指揮官

羅慧明女士 香港警務處 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林盛國先生 拓展署 總工程師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杜潔麗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¹

} 參與議程三
的討論

余雪雯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鴨 洲及利東）

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劉澤星教授 香港風濕病基金會 主席

胡穎賢女士 香港風濕病基金會 行政主任

} 參與議程八
的討論

何家愨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參與議程九的討論
黃思平先生	保安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保安）	} 參與議程十 的討論
黃德誠先生	懲教署 高級監督（工程及計劃）	
鄧偉業先生	土木工程署 總工程師 / 拓展	
李錦生先生	土木工程署 高級工程師 / 土地平整	
游啓浩先生	土木工程署 工程師 / 土地平整	
楊建明先生	萬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符樹銘先生	萬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致詞

1.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楊小壁議員因身在外地而缺席是次會議。主席表示，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42(1)條，南區區議會只會接納議員因(a)身體不適；或(b)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 / 活動；或(c)因出席立法會或由國家 / 政府委任的諮詢組織 / 機構的會議 / 活動所提出的缺席申請。所以，楊小壁議員的申請未獲接納。

（黃志毅先生於下午 2 時 37 分進入會場。）

2.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龍舟隊在本年 6 月 22 日舉行的 2004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中勇奪“社團新秀中龍邀請組友誼獎盃決賽”亞軍。

**議程一： 通過於 2004 年 4 月 22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下午 2 時 38 分至 2 時 39 分]**

3. 南區區議會第四次會議紀錄獲得通過，毋須作出修改。

議程二：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81/2004 號) [下午 2 時 39 分至 2 時 40 分]

4.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指出鑑於會期未能配合，下列四份區議會撥款申請（議會文件【68/2004】號至【71/2004】號）已於本年5月至6月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得到超過三分二的議員以書面形式表示同意，獲得通過：

- (a) 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2004-05 年度活動：香港海灣漁船“廢物處理”暨休魚期“三防”安全推廣日；
- (b) 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清理由區議會撥款興建的渠道；
- (c) 南區防火委員會 2004-05 年度活動：海上安全推廣日；以及
- (d) 環保工作小組活動計劃：“全民種花”大行動南區開展禮。

5. 主席續表示，南區區議會賀年宣傳品工作小組的首次會議現改於本年7月5日上午舉行（見文件第5段）。

6.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三： 預防禽流感：減低人類感染風險的長遠方針諮詢文件

(議會文件 82/2004 號) [下午 2 時 40 分至 4 時 35 分]

7. 主席歡迎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諮詢議員有關《預防禽流感：減低人類感染風險的長遠方針諮詢文件》的意見：

- (a)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以及
- (b) 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 杜潔麗女士。

8. 陳育德先生輔以一套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的重點如下：

- (a) 自 1997 年起香港曾爆發四次禽流感事故，每次均由高致病性的 H5N1 病毒引起，並導致大量雞隻死亡，而當局已耗資 2.5 億元以應付該四次事故（包括發放各類型恩恤金等）；
- (b) 在 1997 年的禽流感事故中，共有 18 人發病，其中 6 人不幸死亡。2003 年 2 月，兩名由外地返港人士證實感染 H5N1 病毒，其中一人不幸死亡。至於在 2003 年 12 月中，亞洲有 8 個國家受 H5N1 病毒影響，中國內地亦不能幸免，而疫情散播範圍之廣是前所未見的。當時，越南和泰國更出現人類感染 H5N1 病毒的個案，共有 34 人染病，其中 23 人死亡。由於 H5N1 病毒能透過人類接觸活家禽或其糞便而感染人類，因此情況實令人關注；
- (c) 過去，港人平均每天食用十萬隻活雞，農曆新年更每天食用三十萬隻活雞。由於香港人煙稠密，家庭主婦與小孩經常到街市買菜，或會與家禽檔的活雞有緊密接觸；
- (d) 現時所有本地和進口的活雞都注射了預防禽流感的疫苗，但有關疫苗只對 H5 系列的禽流感病毒有效，對其他（例如 H7 或 H9 類）類型的禽流感病毒則無效，所以未能完全確保雞隻不受感染。同時，為雞隻接種疫苗並不能杜絕病毒變種的可能性；
- (e) 由於所有本地和進口的活雞都注射了預防禽流感的疫苗，當這些雞隻感染禽流感時，雞隻體內有足夠的抗體以對抗病毒，所以不易發病，但牠們的糞便中仍然含有病毒，對人類構成威脅。因此，為雞隻注射了預防禽流感的疫苗並非解決禽流感的長遠方法；
- (f) 為了避免重演去年的「沙士」（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事故，政府決意採取「絕不容忍」的策略應付禽流感。同時，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評估，H5N1 病毒很可能已發展為亞洲區內的風土病，假若我們不採取進一步的防範措施，難保本港日後不會再受到禽流感的衝擊；
- (g) 政府建議採用「人雞分隔」的方式，以減少市民與活家禽接觸的機會。為了落實「人雞分隔」的政策，當局在諮詢文件中建議了

兩個方案，即“冰鮮鏈”方案及“鮮宰雞”方案；

- (h) 在“冰鮮鏈”方案下，所有雞隻均在一間中央屠房屠宰，屠宰後都會經冰鮮工序處理。因此，在零售點售賣的全部是冰鮮家禽。在“鮮宰雞”方案下，出售的雞隻乃不經冰鮮工序處理的已宰新鮮雞。屠宰工作在數個分區屠宰中心進行。屠宰中心內設有零售點和儲存及屠宰活家禽的地方，而有關地方將予分隔開。顧客可前往分區屠宰中心購買鮮宰雞，或要求把鮮宰雞送到酒樓或住所。為保持食物新鮮，運送鮮宰雞的車輛必須以設有空調設備；
 - (i) 長遠而言，當局希望把家禽農場遷往較偏遠的地區，並會再檢討運送活家禽的運輸系統，務求盡量減少人和活家禽接觸的機會；
 - (j) 經初步評估，在“冰鮮鏈”方案下，興建一座每天可處理十萬隻活雞的中央屠宰中心約需二億元；至於在“鮮宰雞”方案下，興建一間每天可處理約二萬隻活雞的分區屠宰中心所需的費用較低，但興建多間分區屠宰中心的總支出則可能會較“冰鮮鏈”方案為高；
 - (k) 鑑於上述兩個方案均會對業界有影響，當局將會為直接受影響的業界人士提供經濟援助；
 - (l) 局方在上月諮詢了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希望推出自願退還售賣活雞牌照的計劃，以鼓勵在街市售賣活雞的業界歸還牌照，以期在現有的街市騰出空間，進行初步的改建工程，改善現時街市的擠迫情況；以及
 - (m) 當局希望議員就以下兩點提意見：(a)應否引用“冰鮮鏈”概念處理供零售點售賣的禽肉；以及(b)應否以“鮮宰雞”取代在零售點售賣的活家禽。無論最終採納哪一個方案，政府亦有責任妥善處理禽流感事故，以保障市民的健康。
9. 主席請議員集中討論應否引用“冰鮮鏈”概念處理供零售點售

賣的禽肉（文件所述的方案 A），以及應否以“鮮宰雞”取代在零售點售賣的活家禽（文件所述的方案 B）。主席續表示，港九新界家禽批發零售商會、港九雞鴨行職業公會、九龍活家禽批發有限公司、九龍家禽營運同業商會及新鮮家禽批發商會聯署表明對諮詢文件的意見；另外，香港活家禽批發商會亦以書面形式向各區議會表達業界的意見。該兩份意見書已在席上派發，供議員參考。而業界的代表亦在場旁聽是次會議。

10. 朱晉賢先生感謝陳育德先生的詳盡介紹，並認同無論是否通過方案 A 或方案 B，政府亦有責任保障港人的健康。他表示不贊同兩個建議的方案。

11. 苗華振先生認為政府應積極推行改善措施，例如改善舊式街市雞檔的環境衛生。他指出香港的生活空間擠迫，而在過去幾年已多次出現禽流感事故，因此當局應盡快採取決斷的行動，以防止同類型事故再次發生。

（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於下午 3 時 16 分進入會場。）

12. 黃志毅先生表示近年來本港多次出現傳染病事故，政府實有需要及早制定長遠政策，以期有效地防止傳染病爆發。他提出以下查詢：

- (a) 在 1997 年發生的禽流感事故中，發病者的感染途徑，而其中有多少人透過雞檔商販而受感染的；
- (b) 當局為所有本地和進口的活雞注射疫苗，是否是唯一的原因令香港在最近亞洲發生的禽流感事故中幸免於難；
- (c) 可否以目前建議的臨時措施（例如為現有街市進行改善工程）作為長遠的改善措施。

13. 副主席認同禽流感已發展為亞洲地區的風土病，因此實有需要實行「人雞分隔」的政策，以免人類受到感染。他認為擬議改善售賣雞隻的方式甚具道理，並指出現時區內大部分的街市均無空調設備，賣不出去的雞隻在晚間困於狹小的雞籠中，容易受到感染。他表示長遠而言

傾向支持方案 A，能較有效防止禽流感；然而，為顧及港人食用新鮮雞的習慣，方案 B 則較切合實際需要。他希望當局顧及業界及從業員的生計，為他們提供足夠的補償。另外，他希望瞭解新加坡實行中央屠宰的情況及當地曾否爆發禽流感事故；以及在“鮮宰雞”方案下的具體銷售安排。

14. 高譚根先生表示大致上支持有關文件的內容及建議的改善措施。他提出以下提問及意見：

- (a) 中期改善措施方面，南區有多少個街市可符合重新配置工程的要求（文件第 5.6 段至 5.7 段）；
- (b) 他欣賞當局因應近日亞洲地區爆發禽流感而採取的防範措施，並認同規定從業員穿著防護衣物可保障他們免受感染。他希望當局制定方法確保防他們在離開農場時沒有將病毒帶走（例如鞋襪沾上雞糞）；
- (c) 當局有否制定措施以加強運送家禽車輛的衛生，以及有否為這些運輸從業員制定防感染的措施；
- (d) 在“鮮宰雞”方案下，興建一間分區屠宰中心所需的費用為多少；
- (e) 關注禽流感病毒可跨越物種傳染人類的風險，而當局會否制定措施以防止病毒透過野鳥傳播；
- (f) 他指出在自願退還售賣活雞牌照的計劃下，只會為販商提供補償，他因此關注該計劃對從業員的影響，為他們提供再培訓；以及
- (g) 他指出市民食用活雞的習慣可透過烹調法而逐步改變。他支持方案 B，並希望循序漸進發展至方案 A。

15. 黃敬祥太平紳士表示文件反映政府在處理禽流感事故上的先知先覺，在未發生重大事故前已考慮制定相關的預防措施。他希望當局採取即時的改善措施，盡快改善濕貨街市的衛生環境，並減少檔位的數

目，擴闊家禽檔戶的面積，以達致「人雞分隔」的目標。他同時希望業界自律和遵守良好作業守則；而當局亦應加強管理及監察，保障市民的健康。

16. 徐是雄教授 SBS 欲瞭解，按政府現有的數據顯示，本港的活家禽業是否已演變成夕陽行業。他指出假如該行業已是夕陽工業，政府可逐步將有關行業自然淘汰，以減低對業界的影響。從科學角度而言，他認為集中屠宰的優勝之處，是能更有效防止禽流感。他並指出港人的適應能力十分強，能很快改變食用新鮮雞的習慣。

17. 陳育德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在 1997 年發生的禽流感事故中的死者，均在病發前曾到過街市或曾與活家禽有密切的接觸；至於雞檔販商卻未受感染的原因，可能因為他們身上已經出現抗體；
- (b) 為所有本地和進口的活雞注射疫苗，是其中一個重要因素令香港在最近亞洲發生的禽流感事故中能幸免於難；他表示當局自 1998 年已採取一系列防範禽流感措施，包括批發 / 零售市場每月的休市清潔日等，以確保零售市場的環境衛生，並在農場推行多種措施，以確保食物安全；
- (c) 短期措施可以改善目前街市售賣活雞檔戶的擠迫情況，但不足以應付存在的威脅；
- (d) 新加坡目前並沒有活雞市場，只售賣冰鮮雞；從當局的資料顯示，最近亞洲發生的禽流感事故並沒有波及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 (e) 禽流感一直在大自然存在的，亦可透過野生雀鳥傳播；當局希望透過中央屠宰，盡量將人和雞分隔，以減少人類受禽流感感染的機會；
- (f) 當局認為改裝或改建現有街市售賣活雞的檔位是刻不容緩的；而當局會透過自願退還售賣活雞牌照的計劃，以鼓勵在街市售

賣活雞的販商歸還牌照，以期在街市騰出空間，進行適當的改建工程，例如改善活家禽區的通風設備、闢設零售區及屠宰室等；同時由於個別食物環境衛生署街市受空間及設計所限，所以不是所有街市都可以進行改裝工程；

- (g) 本港地小人多，適合作為農場的地方有限，與外國的農場不可同日而語；目前在本地農場內的生物安全設施是足夠的；在批發市場方面，所有車輛都必須經過洗濯才可駛離批發市場，而從業員亦須遵守嚴格規定；至於在零售層面，所有從業員須戴上手套及穿著防護衣物；
- (h) 在“鮮宰雞”方案下，當局初步預計興建五間分區屠宰中心，而個別工程未有確實的造價，而預算的總支出則可能會較“冰鮮鏈”方案為高；
- (i) 初步資料顯示，禽流感很可能是透過候鳥傳播；當局會不時呼籲市民，應盡量避免與野鳥及白鴿接觸，並經常保持個人清潔衛生，減少受感染的機會；
- (j) 雖然養雞業佔本港的國民生產總值的比例不高，但亦非夕陽行業。

(麥健莊先生及羅慧明女士於陳先生回應時離開會場[下午 3 時 40 分]。)

18. 高錦祥先生 MH 認同文件的內容，並認同有需要落實「人雞分隔」的政策。他表示去年發生的「沙士」事件對香港整體造成重大的衝擊，假如禽流感病毒出現突變或變種，成為可能危害人類健康的病毒，將會對市民的健康及整體社會 / 經濟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因此，長遠而言，他傾向支持方案 A。該方案的優點是可以集中一處以處理活雞屠宰，較容易管理，相對上較能保障市民的健康。他並希望當局在過度期間，為業界提供合理的特惠補償，讓需要離開活家禽業的從業員得到所需的經濟援助。另外，他指出港人的適應能力十分強，能很快改變食用新鮮雞的習慣。

19. 陳理誠先生指出目前建議的兩個方案已討論多時，然而當局至今仍未有定案，他因此表示十分失望。他指出部分採用中央屠宰活雞的亞洲地區仍然爆發禽流感，這暗示目前建議的兩個方案均無法徹底解決禽流感問題，他對當局仍建議投放巨額資金以興建有關屠宰設施持保留意見。他認為根治問題的方法是進行人雞分隔，透過自願退還售賣活雞牌照的計劃，在街市騰出空間，盡快進行改善工程，加裝設施以減低顧客接觸活雞的機會，成效會更為顯著。至於補償計劃方面，他希望當局關注從業員的生計；而在補償販商方面，他希望當局為販商提供合理補償的同時，亦應慎防出現壟斷局面。

20. 陳李佩英女士贊同方案 B，並認為此方案可平衡各方利益，既可防範禽流感，但同時可滿足市民對食用新鮮雞的需求。她希望當局協助從業員及商販轉營。另外，她指出過去在不同層面（包括區議會、大眾傳媒等）均對政府在處理禽流感事件作出正面評價。她希望當局多組織多籌謀，做好預防的準備工作，以防止再爆發禽流感。

21. 黃文傑先生 MH認同文件的內容，並指出現時四季出現不同的傳染病，令當局疲於奔命。他認為方案 A 會影響食物的質素，故贊同方案 B 的建議，並希望當局為受影響的從業員及販商提供經濟援助。他同時認為在改善現有街市時，應著重改善抽風設施，並應避免將受污染的空氣擴散至附近的民居。此外，他指出野鳥是傳播禽流感的重要媒介，而香港的野鳥問題十分嚴重，當局實有需要切實研究解決方案。另外，他希望知悉當局會否尋覓合適地點以試行方案 B；以及目前有多少從業員帶有禽流感病毒的抗體。

22. 柴文瀚先生提出了以下的問題：

- (a) 中期改善措施與長遠改善方案的分別何在；
- (b) 他指出建議的中期改善措施中其實已落實了「人雞分隔」，與長遠改善方案 B 相似。為何當局在進行中期改善措施的同時，仍要進行方案 B；而文件中亦未有進一步闡釋為何中期改善方案措施未如兩個較長遠策略性方案周全（見文件第 14 頁）；
- (c) 當局會否考慮完善中期改善方案以取代方案 B；以及

(d) 假如推行方案 B，當中牽涉到有需要把鮮宰雞從分區屠宰中心運送至顧客，這樣會否導致最終將有關開支轉嫁至消費者。

23. 歐立成先生指出禽流感一直在大自然存在，無法杜絕。因此，他支持「人雞分隔」的政策，進一步減低人類感染禽流感的機會。他傾向支持方案 B，並認為可考慮減少分區屠宰中心的數目，透過運輸網絡把鮮宰雞從分區屠宰中心運送予顧客。另外，他建議當局透過競投，讓業界參與經營日後的分區屠宰中心及相關的運輸服務，使他們可繼續生計之餘，亦可為政府減輕營運這些設施或服務的開支。

24. 梁皓鈞先生指出對於中央屠宰能否有效地減低禽流感的傳播，病理學家仍存有分歧意見。他認為「人雞分隔」的理念是正確的，但顧及市民食用活雞的習慣，當局暫不適宜推行中央屠宰；而建議的中期改善措施其實已經能夠落實了「人雞分隔」的政策。長遠而言，他傾向支持方案 B。另外，他認為當局在推行有關政策時應採取行政主導，落實後便應盡快執行。

（徐是雄教授，SBS 於下午 4 時 05 分離開會場。）

25. 石國強先生對建議的方案 A 及方案 B 均有所保留，並表示受影響的家禽檔戶達 800 多戶，連同受影響的運輸業界等，受影響的家庭達 1 000 多戶；而業界亦已向有關部門反映意見。他認為兩個方案均有不善的地方，而文件亦無提及現時在西環的鴨鵝屠宰場的經營情況。他指出該屠宰場的生意一直未如理想，並擔心日後假如進行中央屠宰活雞，亦未必能杜絕不法商人偷偷地將非法屠宰的雞隻混入市場。此外，他希望知悉假如建議未獲立法會通過，當局會否一意孤行。另外，當局會否要求寵物鳥店舖的員工穿著防護衣物及戴上手套，以減低他們受禽流感感染的機會。

26. 林啓暉先生認為在討論有關議題時應清楚明白禽流感問題是不能根治的，與候鳥傳播有直接關係；因此，是次討論的重點是如何減低禽流感的影響。他贊同「人雞分隔」的理念，但顧及市民食用活雞的習慣及為了減低對業界的營運及生計方面的影響，他認為未必有需要推行方案 A 或方案 B，當局可考慮在現有的街市進行改善工程，以達致「人

雞分隔」的目標。另外，他希望瞭解假如不斷為雞隻注射疫苗，會否影響活雞的食用安全。

27. 陳育德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雖然實行中央屠宰雞隻未能杜絕禽流感，但能減少人類感染禽流感的途徑；
- (b) 當局會積極考慮尋覓合適地點以試行分區屠宰的方案；
- (c) 當局並沒有就從業員是否帶有禽流感病毒的抗體進行詳細研究；
- (d) 中期改善方案與長遠改善方案 B 均可達致「人雞分隔」的目標，其不同之處包括中期改善方案仍存有不少風險，例如零售點較多以致市民接觸到活雞（包括雞糞）的機會相對較高，而賣不出去的雞隻在晚間困於雞籠中亦容易受到感染；至於方案 B 可將上述的風險集中在五個分區屠宰中心，大大減低人類感染禽流感的機會。當局會積極推行中期改善方案，但長遠而言，實有需要進行方案 A 或方案 B；
- (e) 從風險管理角度，方案 A 存在的風險最低；而推行中期改善方案成功與否，要視乎最終有多少業界自願退還售賣活雞牌照，假如只有部分檔戶自願退還有關牌照，在街市內可騰出可作改善工程的空間亦會相應減少，而風險便會相對提高；
- (f) 假如將所有工序集中在中央屠宰場進行，可集中運用資源，經濟效益會提高，因此，運送鮮宰雞的額外開支亦未必有需要轉嫁至消費者；
- (g) 當局會詳細考慮同時進行中期改善方案與方案 B 的可能性；
- (h) 局方在集合了各方的意見後，會集中資源詳細研究公眾支持的方案；當落實有關方案的具體細節，局方會再次諮詢各界的意見；

- (i) 鵝鴨原本是 H5N1 病毒的天然帶菌者，但近日發現在廣東一帶亦有鵝鴨因感染 H5N1 病毒而死亡，顯示 H5N1 病毒可能正在變種；由於國內相關機構因上述問題而為鵝鴨接種疫苗，以致在檢疫時更難分辨出這些鵝鴨是否受到禽流感的感染；故此本港目前暫停輸入內地的鵝鴨，而當局正觀察這些鵝鴨在接種疫苗後出現抗體的情況，並與內地機構保持溝通，密切留意事態的發展；以及
- (j) 根據當局過去為觀賞鳥進行的病毒測試，並未有發現有 H5N1 病毒，故此，當局並沒有要求寵物鳥店舖的員工穿著防護衣物及戴上手套。

(朱晉賢先生於下午 4 時 30 分離開會場。)

28. 陳育德先生備悉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會在稍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為從業員提供適當的培訓。

29. 主席感謝陳育德先生的詳盡介紹，並希望局方聽取議員的意見及建議，及照顧從業員的需要。

(陳育德先生及杜潔麗女士於下午 4 時 35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活動
(議會文件 84/2004 號) [下午 4 時 35 分至 4 時 40 分]

30. 主席指出，本年度區議會預留 183,000 元供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活動，是次申請的撥款額為 145,400 元。

31. 梁皓鈞先生暨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副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表示委員會是次申請撥款舉辦 9 項活動。他特別指出由於本年的沙灘罪案有上升的趨勢，因此委員會特別與東區區議會合作舉辦防止沙灘罪案的活動。

32. 苗華振先生表示支持有關撥款申請。

33.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撥款撥款 145,400 元供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 9 項活動。

**議程五：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活動
(議會文件 85/2004 號) [下午 4 時 40 分至 4 時 42 分]**

34. 主席指出，本年度區議會預留 165,000 元供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活動，是次申請的撥款額為 100,000 元。

35. 黃敬祥太平紳士暨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特別指出：

- (a) 委員會本年度的三個重要主題為：凝聚家庭力量及和諧家庭、公民教育的質素，及推廣基本法；
- (b) 是次申請的 7 項活動主要以推動和諧家庭及公民教育的質素為主題；以及
- (c) 委員會會積極透過與其他機構合辦活動的形式，共同承擔活動的開支，以期盡量善用區議會所撥的資源。

36.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撥款撥款 100,000 元供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 7 項活動。

議程六：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活動計劃
(議會文件 86/2004 號) [下午 4 時 42 分至 4 時 45 分]

37. 副主席暨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特別指出是次申請撥款舉辦的 5 項活動，是以宣傳清潔香港的訊息及宣傳預防登革熱為主題。

38.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撥款撥款 97,380 元供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舉辦 5 項活動。

39. 主席表示，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於本月 27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在深水灣舉行“泳灘清潔日”活動。主席呼籲議員踴躍出席有關活動。

（會後補註：共有六位議員出席“泳灘清潔日”活動，包括朱慶虹副主席、陳李佩英女士、林玉珍女士、梁皓鈞先生、石國強先生及黃志毅先生。）

議程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為南區各防火糾察隊添補／更換／
購買滅火器材
(議會文件 87/2004 號) [下午 4 時 45 分至 4 時 50 分]

40. 主席主席歡迎南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鴨洲及利東）余雪雯女士出席會議。

41. 余雪雯女士介紹文件內容，並請議員贊同撥款 10,830 元，為南區六支防火糾察隊添補／更換／購買滅火器材。

42. 陳理誠先生指出“添補”一詞有誤導之嫌，並指出採用“維修靈件”會較為合適。

43. 梁皓鈞先生表示，防火糾察隊應經常檢查有關滅火器材，以確保器材正常運作。

44. 主席指出，本年度區議會預留了 10,000 元供南區各支防火糾察隊添補／更換／購買滅火器材。由於是次的申請撥款額為 10,830 元，超出原來預計的撥款額 830 元，主席建議不足之數以備用款項支付。議員贊同有關安排。

45.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撥款 10,830 元，為文件所述的六支防火糾察隊添補／更換／購買滅火器材。

（會後補註：區議會秘書處已於會後將陳理誠先生的意見轉達民政事務總署，以考慮是否有需要修訂相關的民政事務總署常務通告。）

議程八： 「跨越風濕、我都做到」風濕病研討會暨工作坊
(議會文件 88/2004 號) [下午 4 時 50 分至 5 時 23 分]

46. 主席歡迎香港風濕病基金會主席劉澤星教授及該會的行政主任胡穎賢女士出席會議，並指出活動的名稱為「跨越風濕、我都做到」風濕病研討會暨工作坊。

47. 劉澤星教授介紹文件內容。
48. 林啓暉先生查詢目前區議會的撥款準則是否可以贊助在區外舉行的活動。此外，他欲知瞭解擬議活動的舉行地點及受惠人士。
49. 陳理誠先生表示，假如區議會撥款時列明擬議活動只會能局限邀請南區居民參與，香港風濕病基金會（下稱基金會）會否接受有關條款。
50. 劉澤星教授回應時表示，基金會最初計劃有關活動時希望有關活動可造福全港居民；經討論後，基金會與香港大學合作籌辦是項研討會暨工作坊，並希望透過持續的推廣，讓更多人認識有關病症。擬議舉行活動的地點為沙宣道新醫學大樓演講廳，而大部分的參加者將來自南區。假如研討會 / 工作坊的反應理想，基金會會考慮在其他區舉辦同類型活動。
51. 黃敬祥太平紳士表示雖然區內有很多不同的院舍，但甚少舉辦類似的工作坊。他認為雖然有關活動是值得鼓勵，但應配合區議會整體的健康推廣活動一併舉行。他建議基金會考慮在黃竹坑醫學專科學院大樓舉行有關活動，既可方便區內的參加者，亦可減低活動在交通方面的支出。另外，他希望知悉活動的主要對象，並希望基金會考慮為區內院舍的病患者及醫護人員提供優先名額。
52. 劉澤星教授回應時表示，屆時基金會會因應參加者的需要，安排接駁巴士或易達巴士接載他們出席有關活動。他補充，由於香港大學為合辦團體，故此香港大學免費提供場地舉辦有關活動。他續表示風濕病其實是一種很普遍的病症，據統計有超過百分之十至十五的成年人受風濕病困擾。活動的主要對象是可能患上風濕病的人士、病患者及其家屬等。基金會希望透過持續的推廣，讓更多市民受惠。
53. 在回應黃志毅先生的查詢，劉澤星教授澄清，活動的主要對象是病患者及其家屬，以及可能患上風濕病的人士，而並非醫護人員。
54. 黃文傑先生 MH認為有關活動甚有意義。

55. 在回應陳李佩英女士的查詢，劉澤星教授表示，是次研討會將分別邀請中醫及西醫，讓參加者更瞭解該病症。

(劉澤星教授及胡穎賢女士於下午 5 時 10 分離開會場。)

56. 主席表示區議會過去在處理同類撥款申請時，一般會集中向申請人查詢有關撥款申請內容的問題，待申請人離開會場後才仔細商討是否支持有關撥款申請。

57. 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表示，有關活動的理念值得支持。但由於資源有限，區議會應集中資助讓南區居民直接受惠的活動。

58. 主席及副主席表示可考慮將有關活動納入區議會整體健康推廣中一併舉行。林啓暉先生及高譚根先生持相同意見。

59. 主席指出風濕病是一種甚為普遍的病症，而有關活動亦甚具意義。她續表示，假如活動的主要為南區居民，區議會亦可正面考慮有關申請。

60. 陳理誠先生希望盡可能按區議會撥款的原則處理該申請，並建議基金會與本區的地區團體合辦有關活動，讓南區居民直接受惠。苗華振先生持相同意見。

61. 高錦祥先生 MH表示，在最新修訂的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中訂明，為服務全港市民而成立的文化、藝術、康樂、體育團體所舉辦的活動只要能夠促進區內居民的利益，這些團體也可申請區議會撥款，有關申請可由區議會酌情考慮。有關修訂建議將於議程九討論。

62. 黃敬祥太平紳士表示有關活動的理念是值得支持，並指出近年來區內團體甚少舉辦類似的工作坊。然而就是項申請，他認為應考慮將有關活動納入區議會的健康推廣中一併舉行。

63. 高譚根先生表示有關活動舉辦的地點（即沙宣道新醫學大樓演講廳）是位於南區。

64. 主席總結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暫緩處理有關申請。待區議會訂定了本年度的健康推廣活動的細節後，再與有關團體商討相關的合作模式。

(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在主席總結時離開會場，而何家愨女士於此時進入會場 [下午 5 時 25 分]。)

議程九： 檢討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
(議會文件 89/2004 號) [下午 5 時 23 分至 5 時 30 分]

65. 主席歡迎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 一 何家愨女士出席會議，協助解答議員就修訂建議所提出的問題。主席指出有關的修訂建議已於分別本年 5 月 13 日及 5 月 24 日舉行的撥款審核小組及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 (下稱社建委員會) 會議上作出詳細討論，社建委員會一致贊同有關建議。主席同時指出，為了確保區議會的撥款準則能配合實際需要，區議會每年都會檢討有關的撥款準則。

66.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有關的修訂建議。主席表示，一如過往，秘書處稍後會將修訂的撥款準則寄發予區內的團體，而最早受修訂準則規範的將為本年 10 月或以後所舉辦的活動。

(黃敬祥太平紳士及何家愨女士於下午 5 時 30 分離開會場，而參與議程十討論的部門代表及顧問公司代表於此時進入會場。)

議程十： 喜靈洲監獄發展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可行性研究
(議會文件 83/2004 號) [下午 5 時 30 分至 6 時 27 分]

67. 主席歡迎下列的政府部門及顧問公司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以介紹喜靈洲監獄發展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可行性研究：

- (a)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保安) 黃思平先生；
- (b) 懲教署高級監督 (工程及計劃) 黃德誠先生；

- (c) 土木工程署總工程師／拓展 鄧偉業先生；
- (d) 土木工程署高級工程師／土地平整 李錦生先生；
- (e) 土木工程署工程師／土地平整 游啓浩先生；
- (f) 萬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楊建明先生；以及
- (g) 萬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符樹銘先生。

68. 鄧偉業先生表示土木工程署於去年 9 月委託萬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就喜靈洲興建新綜合監獄所需的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展開兩個階段的可行性研究。目前，顧問公司正進行此研究的第一階段。顧問公司對多個初步方案作出評估，並考慮在首輪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後，選出一個最可取的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方案作第二輪公眾諮詢。顧問公司會根據第二輪公眾諮詢的意見，對最可取方案作出改進。當第一階段研究完成後，政府會就研究結果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匯報，待財務委員會批准後才會進行第二階段的可行性研究。

69. 楊建明先生以投影片向議員介紹上述工程研究的初步評估結果及最可取方案的詳細資料（詳情見文件中的諮詢摘要）。

70. 柴文瀚先生表示不明白保安局為何就喜靈洲監獄發展計劃提交區議會討論，並請保安局代表就以下問題作出回應及澄清：

- (a) 為何當局在第二輪公眾諮詢時才諮詢南區區議會；
- (b) 他指出當局並非就應否興建新監獄一事徵詢區議會，而只是列舉具體的興建方案，讓議員提出意見。倘若區議會反對整個興建計劃，則保安局將如何處理；以及
- (c) 喜靈洲擬建監獄的位置與梅窩距離只有 4 公里，與中環與北角之間的距離相若，他不理解為何顧問公司代表表示從梅窩一帶眺望，不會看見新建的監獄。

71. 黃思平先生回應時表示：

- (a) 喜靈洲的地形將能有效地作為天然屏障，在坪洲、愉景灣及

港島南區均不會看見擬建的監獄，而只會在梅窩和芝麻灣等地方看見部份擬建的綜合監獄。顧問公司會在工程的設計上加入緩解措施，以減小綜合監獄對附近環境及景觀的影響；以及

(b) 就喜靈洲監獄發展計劃的諮詢程序及流程，他表示：

- (i) 保安局在 2000 年構思興建綜合監獄，並已就計劃的政策背景、選址及保安問題等，先後提交文件予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及離島區議會討論；
- (ii) 當局在 2003 年 5 月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 700 萬元以進行第一階段的可行性研究，遂於 2003 年 9 月展開有關工作。在首輪公眾諮詢中，公眾對環境影響、景觀及水質等問題發表了許多意見，也對興建綜合監獄的理念及選址過程表示十分關注。因此，保安局編訂了《喜靈洲監獄發展計劃資料小冊》，在第二輪公眾諮詢中一併推出，讓市民及區議會更了解計劃的政策背景；以及
- (iii) 在第二輪公眾諮詢工作中，當局會更廣泛地向區議會介紹有關計劃，並報告研究進展，務求聽取更多意見。

72. 石國強先生就資料小冊的內容，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a) 第 2 頁第 4 段中提及喜靈洲綜合監獄將可提供 7 220 個懲教名額及 2 600 個額外懲教名額。換言之，該綜合監獄可提供合共 9 820 個懲教名額。然而第 2 頁最後一段中提及目前在囚人數達 13 238 人，可見新監獄的名額仍不足以應付需要。他欲知悉當局為何計劃興建一個只能提供 9 820 個懲教名額的監獄；以及
- (b) 他欲了解第 7 頁提及的“連接喜靈洲和大嶼山的固定渡海通道”是以渡海大橋或過海隧道形式興建。他質疑是否需要耗用大量資源興建有關通道，特別是以隧道形式興建通道。此外，他指出本港甚少出現“海上交通受影響”的情況，故此，他詢問是否有需要興建固定渡海通道。

73. 黃文傑先生 MH 贊同石國強先生的意見，認為政府不應耗費公帑興建擬議的固定渡海通道，反而應避免提供通道，以防囚犯逃離喜靈洲。此外，他認為在喜靈洲興建的監獄不應太高，以免影響景觀，亦不應太華麗，以免吸引其他地方的人士來港犯罪以求入獄。

74. 羅錦洪先生表示，政府計劃動用 120 億元興建一所只能容納約一萬名囚犯的監獄，不僅未能符合成本效益，而且還會造成資源分配不公。他指政府對於為南區興建一條只耗資 75 億元，但對於可服務 30 萬南區居民與百多萬遊客的鐵路一事，卻一直未予落實。因此，他反對政府建議耗資 120 億元興建超級監獄的計劃。

75. 苗華振先生贊成有關計劃，並指出把監獄遷離赤柱，可騰出有價值的土地供日後發展之用。他認為擬建的綜合監獄對景觀影響不大，而且能集中所有懲教院所於一處，有助節省開支，符合經濟效益。

（黃文傑先生 MH 於此時離開會場 [下午 5 時 58 分]。）

76. 黃志毅先生提出了以下意見及詢問：

- (a) 他贊同柴文瀚先生的意見，認為當局應就是否進行有關監獄發展計劃諮詢南區區議會，而非只提交文件供區議會參考；
- (b) 他表示理解目前本港監獄擠迫，懲教設施殘舊；而為了控制社會治安，懲治罪犯，實有需要在未來 10 年內增加懲教名額。故此，他贊成興建綜合監獄；
- (c) 鑑於擬建的綜合監獄落成後，懲教院所將集中在喜靈洲，他憂慮市民會對“囚犯島”的概念感到恐懼。同時，他希望知悉當局將採取那些有效措施以控制島上可能出現的突發事故，以釋除市民的疑慮；以及
- (d) 由於擬議工程涉及的填海範圍廣闊，對生態及環保均有影響，他關注在過去的公眾諮詢中，是否有環保團體對該計劃提出意見或質詢，甚至反對。他希望局方向區議會交待有關詳情。

77. 黃思平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懲教署現有 24 所懲教院所，提供的懲教名額共有 11 000 多個。截至本年 6 月中為止，在囚人數約為 13 500 人，收容率達 118%。監獄擠迫是一個長久的問題，而當局預計在囚人口將持續增加，至 2014 年將增至 14 000 人，屆時擠迫的情況會更加嚴重。此外，現有的懲教院所中，有半數的年齡已超過 30 年；而設施殘舊將導致維修成本不斷上升。為解決這些問題，當局建議興建喜靈洲綜合監獄；
- (b) 當局擬把現時位於港島及九龍的 8 個懲教院所，以及全港 4 個收押設施（包括大欖、大潭、荔枝角及壁屋）遷往擬議的綜合監獄。這些擬搬遷的院所設施目前提供 4 600 個懲教名額，而喜靈洲綜合監獄可額外提供 2 600 個的懲教名額，即合共可提供 7 200 個懲教名額；
- (c) 按照目前的構思，喜靈洲綜合監獄將分成不同區域，包括一個收押區域及兩個懲教院所區域，而各院所會獨立運作和管理。但由於院所集中一處，可共用醫院、飯堂、廚房、押解和運送等支援設施及服務，長遠而言，可讓當局節省運作及人手開支。此外，若監獄擠迫問題得以改善，當局便可安排加設工場及訓練室等設施。這有助懲教署改善更生服務，使在囚人士獲益；
- (d) 由於喜靈洲綜合監獄中各院所獨立運作，不同院所的犯人並無機會互相接觸，故此當局並不憂慮保安因而削弱。此外，根據現有構思，喜靈洲綜合監獄的對外交通以水路為主，例如日常會以高速渡輪接載員工及犯人。然而，在運送物料方面，則可能須以運輸車輛經由陸路運送。在天氣惡劣，例如有大霧、下大雨或颱風時，陸路固定渡海通道可確保監獄對外交通不會斷絕。此外，如果一旦發生重大事故，救援人員或其他紀律部隊的人員可經由該陸路通道馳援；
- (e) 現時的擬建固定渡海通道將以大橋形式興建。雖然以隧道形式興建該通道可減少景觀上的影響，但建築成本及維修費用均會倍

增。在考慮過各方面的因素後，當局認為興建大橋連接喜靈洲和大嶼山是最可取的方案；以及

- (f) 為配合運作的需要和善用土地資源，擬建的監獄設施約樓高五至七層。另外，顧問公司將會考慮各種對視覺影響的緩解措施，包括在土地平整範圍引入園林山丘；在固定渡海通道方面，採用輕型橋樑結構，加上配合自然環境的色調等。

(苗華振先生於黃思平先生回應時離開會場 [下午 6 時 02 分]。)

78. 鄧偉業先生補充表示，顧問公司的主要工作是就喜靈洲興建新綜合監獄所需的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將來的監獄設計並不屬於此研究的範圍內，而有關的設計工作會由其他部門負責。然而，土木工程署與顧問公司在進行此研究時，一直與保安局、懲教署及其他有關部門保持聯絡，並考慮各種對視覺影響的緩解措施，例如在土地平整範圍引入園林山丘等。他相信有關部門將來在新綜合監獄的設計上，亦會盡量把監獄設施對視覺的影響減至最小。

79. 柴文瀚先生重申要求，促請保安局說明是次諮詢南區區議會的原因。他並詢問保安局會否諮詢所有區議會，而局方將如何處理反對意見。他強調反對意見有效與否，非以反對人數多寡而論，而是以背後的道理而論，尤其是早前若干團體就生態影響及環保問題而提出的反對意見。他並且指出當局在新監獄發展計劃尚未落實之際，已先在喜靈洲築設防波堤。

80. 黃思平先生就柴文瀚先生的提問，回應如下：

- (a) 當局已把文件提交 18 區的區議會參考。由於部分地區會受建議計劃影響，或其區內懲教院所或設施將遷往喜靈洲，當局已與相關的區議會秘書處聯絡，安排派員出席會議，向區議員講解計劃，並聽取他們的意見。倘若其他地區的區議會希望保安局及有關部門派員講解有關計劃，並回答提問，該局亦樂意作出安排；以及
- (b) 對於近日有報章報道政府“偷步”在喜靈洲建造防波堤一事，他指有關報道與事實不符。他表示建造喜靈洲避風塘的工程在 1995

年展開，並在 2000 年完成，而這項工程與擬議的監獄發展計劃並無關係。報章所指“偷步”一事並非事實。為此，土木工程署已發信要求有關報章澄清，而該報最近亦已作出事實澄清。

81. 楊建明先生就工程對生態方面的影響作出補充。他表示可行性研究仍在第一階段，從初步評估結果顯示，有關的監獄發展計劃將不會對陸上和海洋生態造成重大影響。在第二階段的可行性研究中，他們會就最可取方案進行更詳細評估，其中包括法定的環境影響評估。

82. 鄧偉業先生補充，現時選出的最可取方案是在喜靈洲避風塘內填海興建新綜合監獄，其優點是不須在喜靈洲進行大型的地盤平整工程。同時，在避風塘範圍內的海岸線、前濱和海床的生態價值一般也稍低，而顧問公司在第一階段研究中亦進行了實地勘察，並未發現在避風塘範圍內有珊瑚生長。因此，現時選出的最可取方案對陸上和海洋生態的影響輕微。在公眾諮詢的過程中，當局亦有諮詢不同環保團體，以了解他們的關注。所得的寶貴意見將有助進一步評估和改良現時的最可取方案。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進行第二階段的段研究工作，顧問公司會進行更詳細的評估和法定的環境影響評估，並考慮所需的緩解措施，把有關的影響減至最小。

83. 黃思平先生表示在第二輪公眾諮詢工作展開以來，當局在區議會層面上，曾諮詢離島區議會及東區區議會，並聽到了支持及反對的聲音。他們會把各方面意見記錄下來，詳細分析。由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審議計劃時，會十分重視公眾諮詢的結果，故此，當局會充分反映公眾的意見，包括支持的意見及反對的意見。

84. 林啓暉先生表示南區區議會在討論是項議題時，應集中討論對南區的影響。他認為在擬議計劃中，赤柱監獄將遷往喜靈洲，對南區的整體發展會帶來正面的影響。此外，把懲教院所集中於一處，從資源運用方面而言是合理的。但他希望保安局能詳細考慮本港對監獄設施的長遠需求，並慎用公帑，避免把監獄建得太豪華，被人引為笑柄。總括而言，他支持擬議的監獄發展計劃。

85. 陳理誠先生表示從經濟角度而言，政府動用 120 億元興建綜合監獄而能把各監獄現址騰空作其他用途，是值得支持的。同時，他認同林

啓暉先生的意見，認為保安局應小心釐定擬建監獄設施的需求，因為正如資料小冊第 9 頁第 1 段所述，“提供足夠的懲教名額和支援設施，是確保公眾安全和維持治安的制度中基本和不可或缺的部分”。此外，他希望當局提供 120 億元預算費用的分項數字，以供議員參考。另一方面，他指出本港過往十年，男女囚犯的比例出現明顯的變化，而女囚犯的人數更急速增長。他估計有關情況是由於近年大量持雙程證來港的女入境者在港非法就業而被法庭判刑所致。按照現行法例，如有關人士被判處監禁 3 個月或以上，本港才可禁制他們再次入境。他認為這種規定浪費了本港不少懲教資源。因此，他促請保安局研究修例，以處理有關問題。

86. 黃思平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在現時的在囚人士中，約有 3 000 名女犯，其中約 2 000 人為內地人士。在本港法治社會中，任何人士包括內地人士在港干犯法例，則必須受法律制裁，此亦可起懲治及警戒作用。至於非法入境者，如沒干犯本地法例，當局會安排盡快遣返原居地；
- (b) 興建喜靈洲綜合監獄的整體預算費用為 120 億元。這項預算只是供初步參考之用。當局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時，會就各個別項目作出修訂，再得出更為準確的成本預算；以及
- (c) 當局建議興建綜合監獄，主要是考慮到監獄擠迫、在囚人數增長及成本效益等問題。待綜合監獄建成後，懲教署騰空的八幅市區土地可作其他發展及規劃用途。如部分土地日後用以地產發展項目，將會為政府帶來財政收益，紓緩興建新綜合監獄所造成的財政壓力。

87. 主席總結時表示是項監獄發展計劃與南區有關，故保安局特別諮詢南區區議會的意見。她請保安局及有關部門待有進一步的資料或研究結果時，再告知南區區議會。

88. 柴文瀚先生重申反對興建喜靈洲綜合監獄。

89. 主席多謝保安局、懲教署、土木工程署及萬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的代表出席會議。

(黃思平先生、黃德誠先生、鄧偉業先生、李錦生先生、游啓浩先生、楊建明先生及符樹銘先生在下午 6 時 27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一：社區會堂管理試行計劃 – 海怡社區中心

(議會文件 90/2004 號) [下午 6 時 27 分至 6 時 30 分]

90. 主席、副主席、歐立成先生、高錦祥先生 MH、林啓暉先生、羅錦洪先生、黃志毅先生及林玉珍女士均是南區文藝協進會（下稱文協）成員，向大會申報利益。

91. 李國雄先生（助理專員）介紹文件內容，並指出鴨洲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下稱管理委員會）於 2004 年 6 月 15 日的會議上，贊同批准由文協負責海怡社區中心日常管理事宜的建議。管理委員會將繼續就中心的管理提出意見，範圍包括保安、維修保養、清潔、預租，以及使用情況；而文協則會負責管理中心及提高其使用率。

92. 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並贊同在社區會堂管理試行計劃下，由文協負責管理海怡社區中心及提高其使用率。

議程十二 「講古星期天」- 十八區集體回憶

(議會文件 91/2004 號) [下午 6 時 30 分至 6 時 34 分]

93. 劉國材太平紳士（下稱專員）簡單介紹文件，並表示民政事務局正與商業電台一台籌辦一項名為「講古星期天」的節目，以十八區為基礎，介紹各區的獨特文化、生活面貌、歷史古蹟、大事回顧等，希望區議會大力支持。

94. 主席補充，該節目擬於本年 7 月至 11 月期間，每逢星期日早上 10 時至 11 時在商業一台播出，共十八輯，每區一輯；希望透過節目勾起市民對香港的古蹟文物、歷史軼事的集體回憶，並把有關珍貴資料保留下來。主席呼籲各議員屆時記得收聽該節目。

95. 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

議程十三：其他事項 [下午 6 時 34 分至 6 時 35 分]

南區區議會考察活動

96. 主席指出，十八區區議會正副主席較早前曾出席考察澳門活動，參觀了當地的文化及康體設施，獲益良多；故建議南區區議會安排一次類似的澳門考察活動，讓議員更瞭解澳門的最新發展。考察活動暫定於本年 9 月 24 日及 25 日舉行。

97. 議員贊同舉行上述同意考察活動。

(會後補註：考察活動將改於本年底前進行。)

98. 議員並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第二部份 — 參考文件

- 一、 南區區議會過往會議討論事項的進展報告 (議會文件 72/2004 號)
- 二、 分區委員會報告 (議會文件 73/2004 號)
- 三、 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於 2004 年 5 月 24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報告 (議會文件 74/2004 號)
- 四、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於 2004 年 5 月 3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報告 (議會文件 75/2004 號)
- 五、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於 2004 年 4 月 19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以及分別在 4 月 26 日及 6 月 7 日舉行的第三次及第四次會議報告 (議會文件 76/2004 號)
- 六、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於 2004 年 5 月 17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報告 (議會文件 77/2004 號)

- 七、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於 2004 年 5 月 12 日舉行的第一百三十四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78/2004 號）
 - 八、 鴨洲區社區會堂 / 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報告（截至 31.5.2004）
（議會文件 79/2004 號）
 - 九、 2004 / 05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的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14.6.2004）
（議會文件 80/2004 號）
99. 議員備悉上述各文件。

下次開會日期

100. 主席告知各議員，南區區議會第六次會議將於 **2004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0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6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9 月

簽署作實

主席： _____ (馬月霞女士)

秘書： _____ (張思敏女士)

日期： 2004年9月17日